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开增发股票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 6.49 元/股，募集资金 97,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81.45 万元。募股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募股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78,643,147.04 元，剩余资金 172,171,352.96 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投项目拟投资额	截止2011年2月28日 已投资额	差额
15万锭高档精梳纱项目	264,609,300.00	264,609,300.00	0.00
5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	40,868,300.00	40,868,300.00	0.00
1000万米高档女装面料项目	145,336,900.00	145,336,900.00	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27,828,647.04	172,171,352.9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合计	950,814,500.00	778,643,147.04	172,171,352.96

二、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说明：

剩余资金中，有 94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9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该资金将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到期。公司已经于 3 月 2 日将该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3 月 4 日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剩余资金全部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将有约 9400 万元仍然闲置，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现申请将 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 6 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次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8、6.3.9 的相关规定。

三、流动资金缺口的原因：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所用原材料的采购比较集中，导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四、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

如果将 9400 万元募股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半年可节约利息支出 263.20 万元。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可最大限度地节约利息支出。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 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资金 3 月 3 日到期。在该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3 月 2 日将该 9400 万元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将 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 6 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64%，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同意公司将 94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六、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将 94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的合法程序，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 个月可节约利息支出 263.20 万元，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因此监事会同意将 94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